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通知，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007)，「碧桂園」)接獲Ever Credit Limited(「呈請人」)於2024年2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呈針對碧桂園之清盤呈請(「呈請」)。於呈請日期，石先生為碧桂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碧桂園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之公告(「該碧桂園公告」)，呈請涉及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與碧桂園(作為借款人)之間本金額約16億港元之未支付定期貸款融資及應計利息。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碧桂園之公告。

根據碧桂園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碧桂園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由於石先生在碧桂園接獲呈請時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上文所述者(乃以石先生所提供資料及載於該碧桂園公告之詳情為依據)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由於呈請並無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相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